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 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 恒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5 号

邮编：272000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	2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项目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验收项目概况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10
3.4 主要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工程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控制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噪声监测内容	24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5
8.1 验收监测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环境管理调查	35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6
10.2 工程变动情况	36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6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5 环境管理情况	38
10.6 总体结论	38

10.7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41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排污许可 44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5

附件 5、检测报告 52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塑料制品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占有很大的需求比例，随着国家高度重视节约型社会问题，塑料行业的总体发展也呈现“生产稳定增长，效益保持较大幅度”的运行态势。目前市场对安全塑料制品的需求比例很高。

为了响应相关政策和抓住机遇，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5 号，总占地面积 2000m²，拟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 12 台(套)，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形成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生产能力。项目为分期建设，现实际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5 台）、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 9 台(套)，达到年产 576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产能。项目厂房内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及办公区。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1 号）。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882MA3MLCNH52001W。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等。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通过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形成验收监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 年 8 月，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26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最新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最新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实施）。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0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2013.01)；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0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05)；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项目相关文件

- (1)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1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

(3)企业其它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验收项目概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总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全部分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流程简单，满足物料运输要求。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3-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图 3-1（a）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3-1 (b)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大苑庄村	E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	泗河	W	25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场地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5 号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一期）
1	食品保鲜盒盖	720 万只/年	576 万只/年

3.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放置注塑一体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钢构，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同环评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24 万千瓦时	同环评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车间办公室使用空调采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排气筒位置向南平移了约 3 米。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风险措施	配制相应消防器材；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RP344R-K 聚丙烯颗粒	300t/a	240t/a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海天注塑一体机	套	8	5
2	冷却循环水泵	台	1	1
3	冷却塔	套	1	1
4	空压机	台	1	1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6	风机	台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95m³/a）。

②生产用水：经注塑后的成品需要冷却处理，本项目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出来的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安装尺寸为直径 2m，高 1.6m 的圆形不锈钢水箱。项目每台注塑机需要冷却水量约为 0.6m³/h，共 5 台注塑机，年工作 330d，三班制，每班 8h，则每天冷却水用量为 72m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冷却水的消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日补充水量为 1.0m³/d（330m³/a）。则生产用水总量为 402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97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95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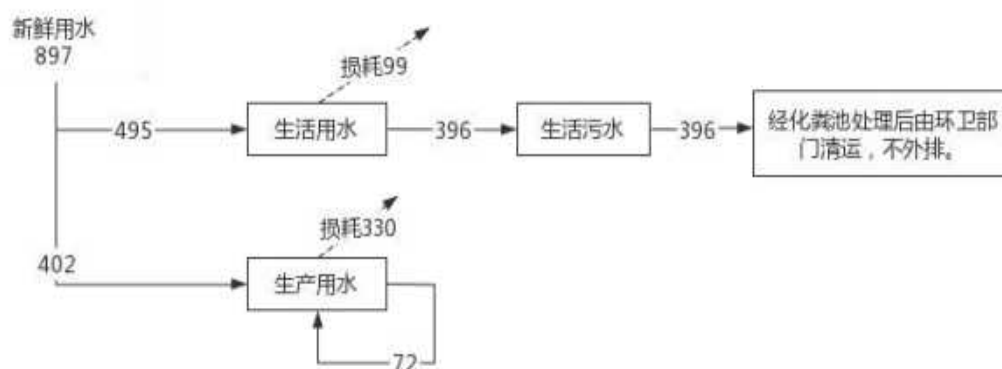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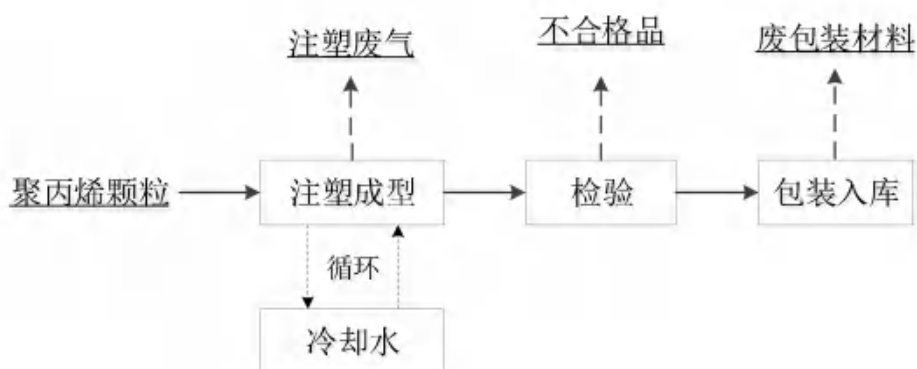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安装：本项目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需采用不同的模具。用行车将需要的模具吊至注塑机上方，人工进行安装。

(2) 注塑成型阶段：项目原料由注塑机上方的平台加入注塑机内，物料在注塑机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料温升高开始熔融（温度达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压缩段结束；然后进入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经模具成型定型得到产品，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挤出成型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和设备

噪声。注塑机上方安装有活动式的集气罩，待模具安装完成后，人工将集气罩移动至注塑机上方，以收集注塑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韩国进口 RP344R-K 聚丙烯颗粒，为纯原生颗粒，洁净度达到 99.99%，因此上料过程中几乎不会产生粉尘。

(3) 检验：成型后的保鲜盒盖经检验合格后即为项目成品，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3.6.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	----	------------

3.7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1.2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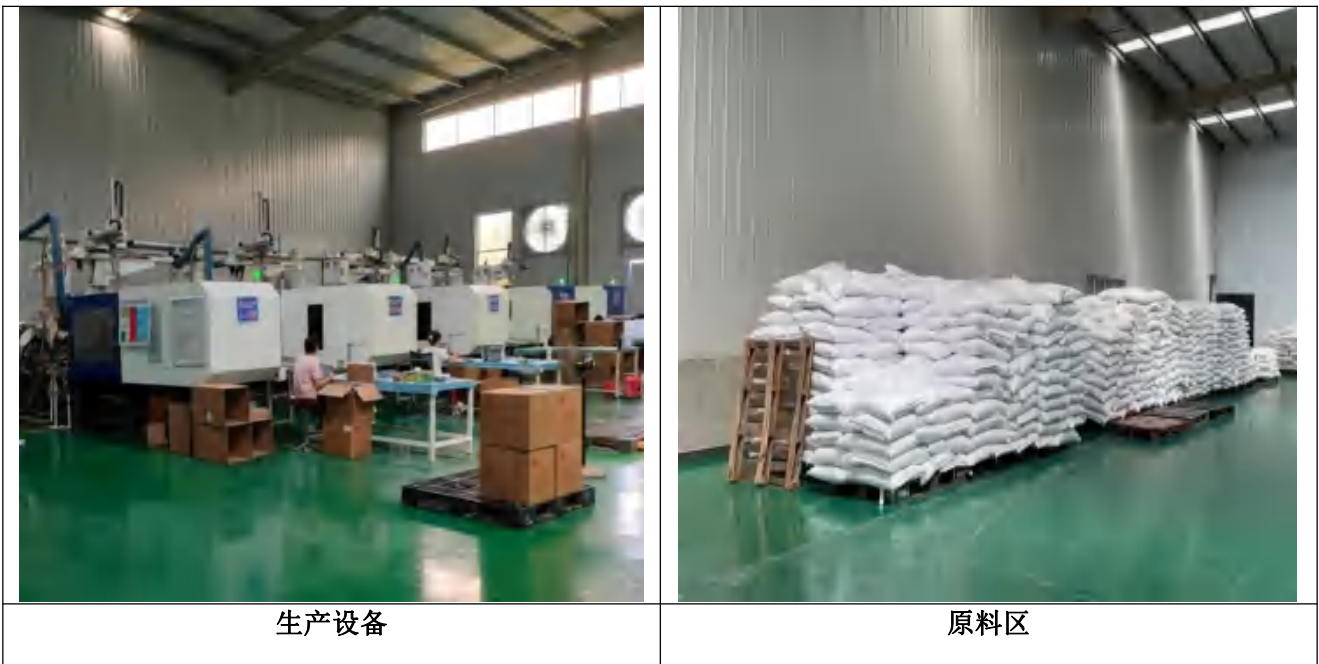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是火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882MA3MLCNH52001W。

4.2.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规，专门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废水	地面硬化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处理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处理等	0.5
风险措施	配制相应灭火器材；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0.5
合计	--	10
总投资	--	200
占总投资比例	--	5%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后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如下：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5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工艺主要为模具安装、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等，建成后可年产食品保鲜盒盖 720 万只。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0812-04-01-573776)。

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0 吨/年; 氨氮 0 吨/年; 二氧化硫 0 吨/年; 氮氧化物 0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73 吨/年; 烟粉尘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 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中的要求。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的排放满足各标准要求。	已落实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地面按相关规定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企业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在车间内布置，安装减震设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73 吨/年；烟粉尘 0 吨/年。	本项目满负荷下 VOCs 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无擅自变更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	已落实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按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中。	已落实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项目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0	2.0 / 6.0

6.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7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4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监测点设置：厂界四周

监测点位：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m)	监测项目
东厂界 1#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南厂界 2#	1	
西厂界 3#	1	
北厂界 4#	1	

8.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和噪声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26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编号等见表 8-2。

表 8-2 监测内容及仪器名称、型号一览表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1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7820
3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7820
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3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4 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4.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当生产负荷稳定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天)	一期实际产量(万只/天)	生产负荷(%)（一期）
2023.08.25	720	1.75	100
2023.08.26		1.75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时间						
2023.08.25	14:41	31.4	100.4	54.3	NE	1.8	5/3
	15:57	30.6	100.6	56.1	NE	1.6	5/3
2023.08.26	13:35	27.1	100.5	75.3	NE	1.9	5/2
	14:10	26.5	100.5	74.7	NE	1.9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点位示意图见图 9-1。

表 9-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WZ001-004	H23080800102WZ001-004	H23080800103WZ001-004	H23080800104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1	1.54	1.67	1.46
	第二次	1.31	1.47	1.62	1.40
	第三次	1.30	1.63	1.64	1.50
	第四次	1.23	1.64	1.54	1.40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WZ005-008	H23080800102WZ005-008	H23080800103WZ005-008	H23080800104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6	1.60	1.60	1.62
	第二次	1.30	1.60	1.45	1.54
	第三次	1.35	1.55	1.68	1.68
	第四次	1.24	1.42	1.58	1.62
最大值		1.68			
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 1m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5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8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 1m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5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6		
最大值		1.94		
浓度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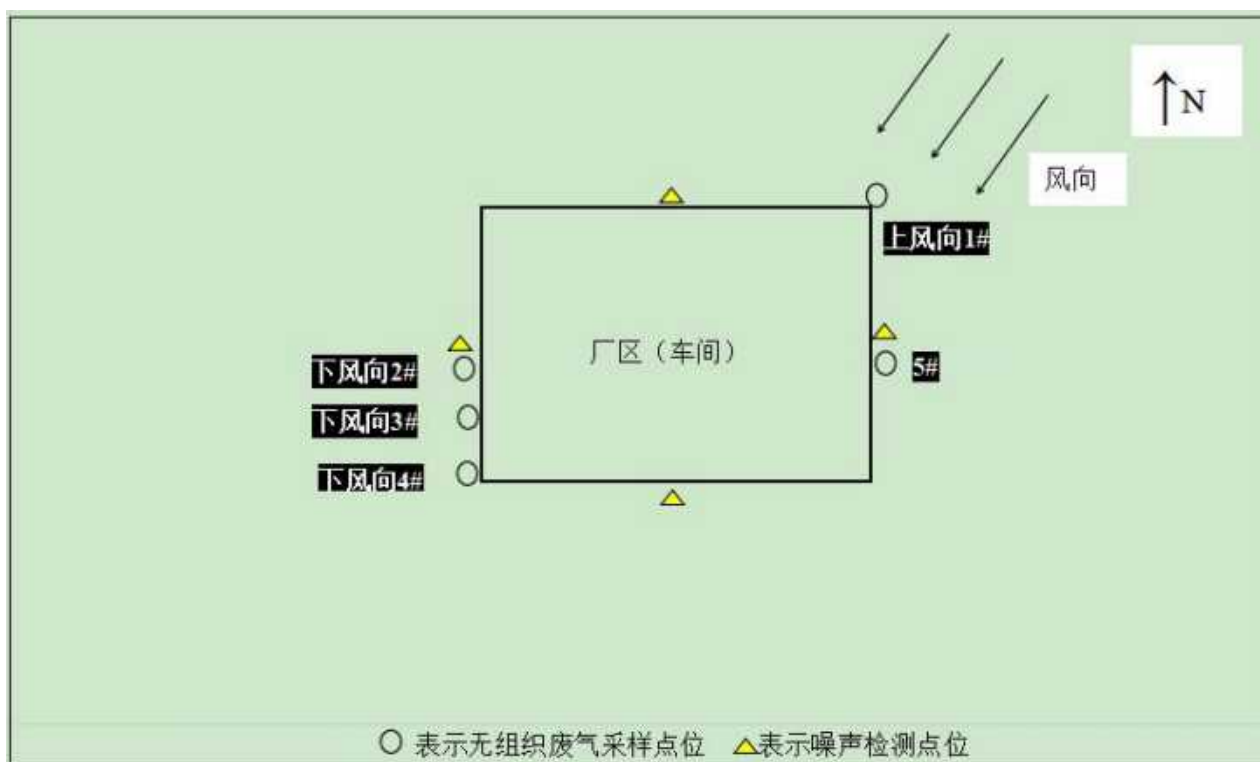


图 9-1 2023.08.25-08.26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点位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进口		
流速 (m/s)	10.52	10.63	10.30
标干流量 (m³/h)	1031	1043	1010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YZ001	H23080800101YZ002	H23080800101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6.6	42.4	4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8×10^{-2}	4.4×10^{-2}	4.2×10^{-2}

采样时间	出口		
流速 (m/s)	15.03	15.27	14.86
标干流量 (m³/h)	1484	1507	1468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2YZ001	H23080800102YZ002	H23080800102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11	2.88	3.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6×10^{-3}	4.3×10^{-3}	4.4×10^{-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点位	DA001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进口		
流速 (m/s)	10.29	10.37	10.53
标干流量 (m³/h)	1028	1035	1050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YZ004	H23080800101YZ005	H23080800101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4.8	36.9	29.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6×10^{-2}	3.8×10^{-2}	3.1×10^{-2}
采样时间	出口		
流速 (m/s)	12.38	12.56	12.67
标干流量 (m³/h)	1240	1257	1268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2YZ004	H23080800102YZ005	H23080800102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30	2.52	2.8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1×10^{-3}	3.2×10^{-3}	3.6×10^{-3}

备注	DA001:排气筒高 15m，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2m（圆形），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2m（圆形）。		
/	出口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3.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10 ⁻³	3.0	达标
结论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6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点位示意图 9-1。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8.25	厂界东侧	14:39-14:49	54.0	22:00-22:10	46.2
	厂界南侧	15:31-15:41	56.4	22:39-22:49	46.5
	厂界西侧	16:16-16:26	54.1	22:27-22:37	45.3
	厂界北侧	15:58-16:08	52.8	22:13-22:23	41.8
备注	昼间：晴，风速 1.7m/s； 夜间：晴，风速 1.3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8.26	厂界东侧	14:36-14:46	58.0	22:00-22:10	45.9
	厂界南侧	15:17-15:27	56.1	22:13-22:23	46.0
	厂界西侧	15:52-16:02	53.2	22:26-22:36	44.2

	厂界北侧	15:38-15:48	52.9	22:39-22:49	46.3
备注	昼间：阴，风速 1.9m/s； 夜间：阴，风速 2.1m/s。				

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8.0	54.1	56.4	52.9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6.2	45.3	46.5	46.3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2.8-58.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1.8-46.5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9.2.4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 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	满负荷下排放总量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1 排气筒	7920	0.0046	100	0.0364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100%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量为 0.03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境管理调查

9.3.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同时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在实施环境管理时应该奖罚分明，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9.3.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由于市场需求，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m²，拟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8台）、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12台(套)，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形成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生产能力。项目为分期建设，现实际购置海天注塑一体机（5台）、冷却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9台(套)，达到年产576万只食品保鲜盒盖的产能。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2023年3月31日对《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1号）。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等。

10.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3.2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10.3.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4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0.3.5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是火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3）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2.8-58.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1.8-46.5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100%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量为 0.0364t/a，满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该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6 总体结论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3MLCNH5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恒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食品保鲜盒盖生产销售；塑胶模具的设计、生产；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11号
关于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工艺主要为模具安装、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等,建成后可年产食品保鲜盒盖720万只。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0812-04-01-573776)。	
企业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保鲜盒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废气的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73 吨/年；烟粉尘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82MA3MLCNH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MLCNH5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4日至2028年08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7-2882881



KJ-3-8-813 乙方合同编号:JNKJ-202308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08 月 25 日

凯洁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店口街道办事处梁南村村西北

固定电话：0537-2882881

客服电话：187668668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的“收集、储存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济宁危证04号），可以提供16大类，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 置 价 格 (元/吨)	包装规 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费人民币 ，合同期内不抵处置费。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5、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收集储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济宁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储存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镇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自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5、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收款账户：15464701040005169

单位名称：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济宁任城支行

税 号：91370811MA3D5PPM94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梁南村村西北

6、是否需要开票：_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_（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甲方：济宁市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续冬至

业务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业务联系人：王大海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369728999

危险废物许可证

(副本)

齊中允汪曰

法人名称: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這件代理人：
陳永昌

主 材： 铝质瓦片、打道梁、木材、油漆

经营发布地址：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11号

按照经营方式, 收集, 二六

环境经营危险度分类

[illegible]

去年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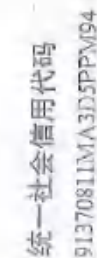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D5PPM94



已打市場上，各家
務得了，更甚多，
記，各案，恒益，
可，三雪，恒益，
味，更多，應用，
務。

照
執
業
證

(副)本

名称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梁南村西北

圖 10-1-1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检测报告



EZHJ230808001C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0808001C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市恒元惠通口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20万只食品
保鲜盒盖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 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 测 报 告

项目单位	济宁市恒元惠通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5号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8.25、2023.08.26
分析日期	2023.08.25-2023.08.26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6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 注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编制: 白振明

审核: 张松

授权签字人: 李夫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进口		
流速 (m/s)	10.52	10.63	10.30
标干流量 (m³/h)	1031	1043	1010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YZ001	H23080800101YZ002	H23080800101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6.6	42.4	4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8×10^{-2}	4.4×10^{-2}	4.2×10^{-2}
采样时间	出口		
流速 (m/s)	15.03	15.27	14.86
标干流量 (m³/h)	1484	1507	1468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2YZ001	H23080800102YZ002	H23080800102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11	2.88	3.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6×10^{-3}	4.3×10^{-3}	4.4×10^{-3}
备 注	DA001: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2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2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进口		
流速 (m/s)	10.29	10.37	10.53
标干流量 (m³/h)	1028	1035	1050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YZ004	H23080800101YZ005	H23080800101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4.8	36.9	29.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6×10^{-2}	3.8×10^{-2}	3.1×10^{-2}
采样时间	出口		
流速 (m/s)	12.38	12.56	12.67
标干流量 (m³/h)	1240	1257	1268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2YZ004	H23080800102YZ005	H23080800102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3.30	2.52	2.8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1×10^{-3}	3.2×10^{-3}	3.6×10^{-3}
备 注	DA001: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2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2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WZ0H23080800102WZ0H23080800103WZ0H23080800104WZ0 01-00401-00401-004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1		1.54		1.67		1.46	
	第二次	1.31		1.47		1.62		140	
	第三次	1.30		1.63		1.64		1.50	
	第四次	1.23		1.64		1.54		1.40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1WZ05-008		H23080800102WZ05-008		H23080800103WZ05-008		H23080800104WZ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6		1.60		1.60		1.62	
	第二次	1.30		1.60		1.45		1.54	
	第三次	1.35		1.55		1.68		1.68	
	第四次	1.24		1.42		1.58		1.62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1m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5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81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2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1m		
样品编号	H23080800105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90	
	第四次	1.86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8.25	厂界东侧	14:39-14:49	54.0	22:00-22:10	46.2
	厂界南侧	15:31-15:41	56.4	22:39-22:49	46.5
	厂界西侧	16:16-16:26	54.1	22:27-22:37	45.3
	厂界北侧	15:58-16:08	52.8	22:13-22:23	41.8
备 注	昼间: 晴, 风速1.7m/s; 夜间: 晴, 风速1.3m/s。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8.26	厂界东侧	14:36-14:46	58.0	22:00-22:10	45.9
	厂界南侧	15:17-15:27	56.1	22:13-22:23	46.0
	厂界西侧	15:52-16:02	53.2	22:26-22:36	44.2
	厂界北侧	15:38-15:48	52.9	22:39-22:49	46.3
备 注	昼间: 阴, 风速1.9m/s; 夜间: 阴, 风速2.1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 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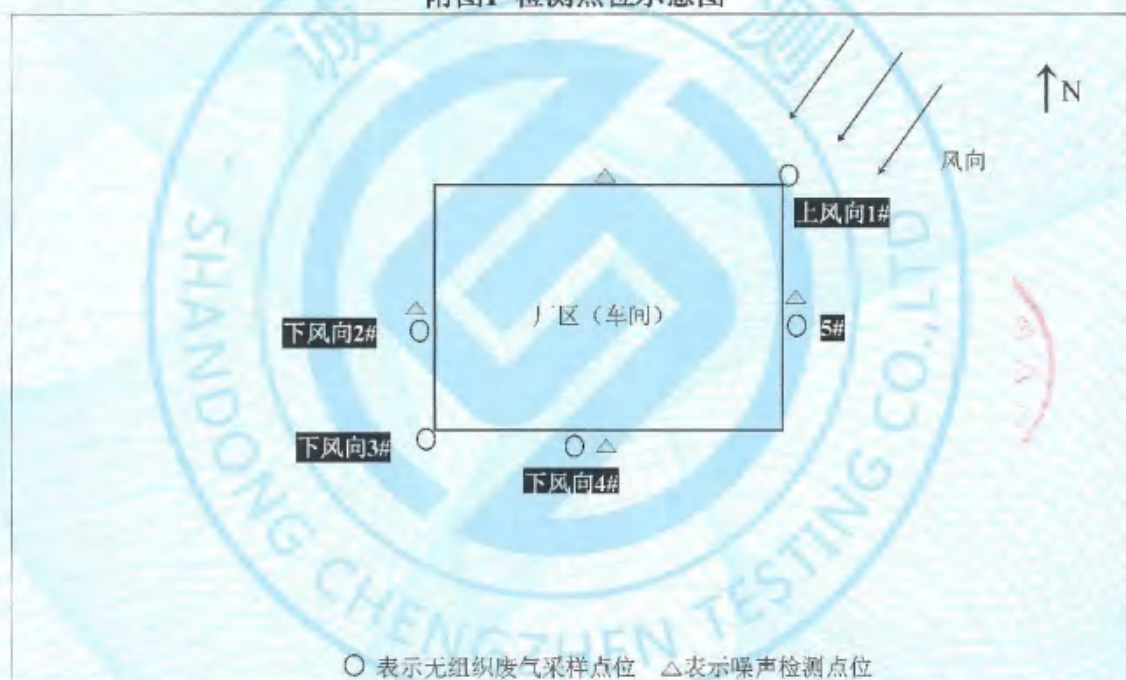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8.25	14:41	31.4	100.4	54.3	NE	1.8	5/3
	15:57	30.6	100.6	56.1	NE	1.6	5/3
2023.08.26	13:35	27.1	100.5	75.3	NE	1.9	5/2
	14:10	26.5	100.5	74.7	NE	1.9	5/2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